

#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試論下列情形，訴外人丙是否具有訴訟參加之「參加利益」？

- (一)甲訴請乙給付買賣價金，乙之子丙欲輔助乙而為訴訟參加。(6 分)
- (二)丙因涉嫌與有配偶之乙通姦經檢察官起訴，於第一審法院刑事庭審理時，乙對其配偶甲提起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丙欲輔助乙而為訴訟參加。(6 分)
- (三)甲將其名下 A 屋贈與其子，甲之債權人乙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對甲及其子提起撤銷該贈與行為之訴，甲之另一債權人丙欲輔助乙而為訴訟參加。(6 分)
- (四)甲向保證人乙請求履行保證責任，主債務人丙欲輔助乙而為訴訟參加。(6 分)

二、甲對乙有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借款債權，惟先起訴請求乙返還其中三十萬元借款（一部請求），試論：

- (一)如經法院判決甲之請求（返還三十萬元借款）全部勝訴確定，甲嗣後得否再訴請乙返還七十萬元借款？(18 分)
- (二)如經法院判決甲之請求（返還三十萬元借款）全部敗訴確定，甲嗣後得否再訴請乙返還七十萬元借款？(8 分)

三、某大媽甲於同性婚姻社運場合對乙作出不雅之口勢比喻，此舉為國際媒體大幅報導，後乙決定向甲主張慰撫金 100 萬元，並請求在水果日報登報道歉，費用為 30 萬元。第一審法院審理後，乙全部勝訴。大媽不服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認定大媽確實有不雅粗鄙之行為，並有 BBC 圖文為證，但慰撫金減為 50 萬元，並令甲必須聲明登報道歉。大媽認為這是言論自由展現，所以打算繼續上訴，試問，其上訴利益為多少？得否提起第三審上訴？(25 分)

#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四、甲男與乙女不顧女方家人反對，於民國 80 年在某飯店結婚宴請賓客，女方家人全數未到，婚後工作忙碌分隔北高也無完成婚姻登記，1 年後發現彼此個性不合，雙方協議分居並離婚但未登記，未久，乙即與丙結婚，兩人產下一子 A，但又因個性不合，雙方協議離婚但未登記，乙離丙而去回到甲身邊，留下 A 由丙獨自扶養。A 於 17 歲時與乙相認後，隨即搬去與甲乙同住，但甲對 A 總是冷嘲熱諷，偶有虐待，丙得知後今年就要就讀東吳法律研究所鑽研家事事件法，期盼能與 A 發展正常親子關係，請問，你有何程序上救濟之建議？（25 分）